

李乃坤 著

英美文学漫笔

*Literary Notes on British and
American Literature*



英 美 文 学 漫 笔

李乃坤 著

山东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英美文学漫笔/李乃坤著. —济南:山东大学出版社,2014.12

ISBN 978-7-5607-5183-2

I. ①英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英国文学—文学研究②文学研究—美国 IV. ①I561.06②I712.0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282198 号

责任编辑:王桂琴

封面设计:牛 钧

出版发行: 山东大学出版社

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

邮 编 250100

电 话 市场部(0531)88364466

经 销: 山东省新华书店

印 刷: 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印刷

规 格: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

10.25 印张 1 插页 221 千字

版 次: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28.00 元

版权所有,盗印必究

凡购本书,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,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



与文学导师黄嘉德教授合影

1962年7月，新校文史楼旁，山东大学外文系英语语言文学专业1959级
(山大由青岛迁济南后第一级)全体同学和黄嘉德老师(二排中)在一起。



与文学导师张健教授合影

1986年冬，张健教授主持审订教材《英国文学史及选读》与《美国文学史及选读》，此为审订小组留影。（右起：常耀信、张健、吴伟仁、孟广龄、李乃坤）

回忆文学之路

(代序)

人云：少年喜欢憧憬，青年喜欢现实，老年乐于回忆。这话不无道理，尤其这最后一说，我越来越有体会。我最常回忆的是那段文学之路：中国文学喜唐宋，英美文学爱小说，看看大江东去，听听意识之流；文学育我事业志趣，拓我文化视野，伴我漫步人生路。

过了 70 岁，我还在文学讲台上，也还在写点有关英美文学的东西。我的学生高兴地说，李老师是文学常青树。文学常青，有道理，但说是文学常青树，不敢当，也不符实。因为，虽从事英美文学教学与研究 30 余年，但与许多同行相比，总不满意自己的成果，老觉得应该做得更好一些。

好在感到自己还是努力了，作为普通大学教师，也算事业有成。搞文学，是自己为社会服务的项目，也是自己的志趣和爱好。而今，回首走过的文学之路，忆起那路上的点点滴滴，觉得很有乐趣。

这些回忆是什么，不好界定。是趣味，是喜爱，是感受，

还是印象？是记述、评说、议论，还是鉴别？是对某文学流派的独钟、对作家的偏爱、对作品的感情、对名言警句的留恋，还是对作品人物的思念与崇拜？主要是写给自己，不再细分归类，任凭记忆写来，回忆的鼠标指到哪儿算哪儿。几十年的学习、教学与研究，严守规范、逻辑和理论；讲究广度、深度、风度。现在可以放松一点，自由一些，让思绪在个人记忆的海洋里漫游。

—

记得还是上小学的时候，最早是父亲教我背诵诗歌的。记忆较深的诗句有李白的“床前明月光”，孟浩然的“春眠不觉晓”，还有“一去二三里，烟村四五家，亭台六七座，八九十枝花”。这首小诗，跟数数有关，觉得很有趣，背得很熟，但作者不记得，到了上大学后才弄清，那是宋人邵康节的《山村咏怀》……

记忆中第一次读小说是在初中的时候。读着书感动得流泪，是在读柔石的《为奴隶的母亲》。“西风来了，听那芦苇的潇潇。”孙犁的《白洋淀》，文字清新、质朴。朱自清的散文沉静、优美。一个暑假读《红旗飘飘》系列，卷不离手；吉鸿昌、杨靖宇等许多英雄烈士，引起我对革命先烈的无限崇敬。《新儿女英雄传》，也是一口气读完的。它写的是抗日的故事，主人公牛大水智勇双全。小说画一般的结尾使我记忆犹新：天明了，城墙上飘扬着鲜红的红旗。

阅读使我感到，生活之外还有如此广阔的知识海洋，我喜欢读书了。

当时，每一期《人民文学》我都看，尤其里面的短篇小说。

对虚构的小说世界感兴趣，竟在作文课上写了一篇《半瓢花生米》，语文刘子键老师居然还在课堂上表扬我。其实，那个“半”字，我是从白洋淀故事里一句话“她半眼也没看他”借来的，觉得它用得很值钱。那算是小小说，微型小说，英美文学叫 short short story。那时我还不知道这些名堂。以上这些事发生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，当时我在冀南一中（那时临清还属河北省）读初中。

开始接触外国文学，是到了高中阶段，1956～1959 年。聊城三中的图书馆容书不少。由于初、高中学俄语，我好奇地借了托尔斯泰的《复活》读起来，译文不错，能读懂。《莎士比亚全集》是朱生豪翻译的，译文很漂亮；我先读的喜剧《第十二夜》、《威尼斯商人》，感到故事很好玩，很美妙，很享受，虽然不懂它们是嘲笑愚行以戒后人。名著名译，太吸引人啦，我尝试读悲剧《哈姆雷特》，很觉震撼；这一读，没法停下，简直入迷，一连看完四大悲剧，从来没见过也从来没听说过悲剧世界，感到悲剧有难以名状的力量，当时还不理解也没听说过什么对观众灵魂的“净化”作用。不到一年的工夫，读了八九个剧本，那是平生在一段时间里读莎剧最集中最多的一次。班上同学发现，说我，你喜欢啃大部头啊，迷上莎士比亚啦！我感到见识了异国风情，初识了大作家的艺术天地。开始崇拜莎士比亚，也开始崇拜翻译家朱生豪。前几年，2008 年成都“莎士比亚及英语文学研讨会”，碰巧朱生豪的公子朱尚刚先生出席了。见到他，我肃然起敬，似乎把对他父亲的崇拜移到了他身上，很想听他讲讲有关朱生豪的事情，或者作个报告谈谈莎剧翻译。可惜，他不健言谈，是搞企业的，在浙江一个公司立业。

也是在高中时候，特别喜欢我国诗词和传奇故事。语文

课上,于文祯老师讲到苏东坡和柳永:一个高唱“大江东去”,一个细诵“杨柳岸晓风残月”,我们被带入了诗的意境。读《孔雀东南飞》,也很投入,看刘兰芝“举履赴清池”,焦仲卿“自挂东南枝”,使我对封建道德礼教空前憎恶。鲁迅的作品,也是那时热读的,祥林嫂、孔乙己、人血馒头……至今印象很深;在工作和大礼堂讲话时还使用他的名言:反对“含泪”的批评家;要榨出皮袍下面藏着的“小”来。

读得多了,文学胃口渐大,高二下,竟不自量力“创作”起长篇小说《一个小学教师的成长》。写完一半,请语文孔庆珊老师把关。他是诗人(笔名“山青”),文学眼光当然敏锐,说情节太平淡,没有矛盾冲突。我自知无望,试笔就搁浅了。那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搞“创作”,想起来,自己也觉得好笑。

不管怎么说,高中三年,读书开阔了眼界,尽管只是凭爱好和兴趣去读。

大学五年,学生时代黄金年华,我是在山东大学外文系度过的,读的“英语语言文学专业”。读书由愿望变成渴望,涉猎广泛,有了计划;在校读书,寒暑假也不回家;凡文学名著的电影,我多去看,这个渠道可谓捷径,十几天才能读完的长篇,它的电影两小时就完了。读书长知识,如海绵吸水,文学知识迅速扩张,连笔记日记都是文学气味。

外国文学阅读量很大,课内课外都离不开。读《傲慢与偏见》印象很深,是汉英对照本,逐句逐段对照着读,但读下来觉得收效甚微,汉语没记着多少,英语也记得不多,情节人物都有些混乱。老师说,不能那样读,要一种文字读完再读另一种。这小说是杰作,读了几遍,越读越爱读,语言优美,情节感人。人说:要想知道英国绅士和女士是什么样子,就

去读奥斯丁。的确，她写的绅士、女士很典型。她也为刻画人物成功而自豪。前两年读到一个作家的说法：有人问到奥斯丁，你写了那么多绅士，怎么不找一位恋爱结婚呢？她风趣地回答：我所爱的男士（达西，《傲慢与偏见》的男主人公）早被伊丽莎白小姐选走了。

有门课叫《英国文学史》，讲到几十个著名作家，课下要读他们的代表作品。这门课大大开阔了我文学视野。很敬佩英国散文家培根，把他的“读书使人充实，写作使人精确，谈话使人机敏”当做座右铭。同学大都能背诵《西风颂》的末行：“如果冬天来了，春天还会遥远吗？”假若不会背诵，会感到难堪，好像愧对“英语语言文学专业”这个名称。那段时间，我重点读了《雾都孤儿》、《名利场》等批判现实主义小说；现代主义作家当时被标为颓废派，不讲，学生知之甚少。高年级精读教材，《英语》，复旦出的，里面多是英美原著节选。马克·吐温的政治讽刺小说《竞选州长》，幽默、夸张的手法给我印象颇深。也很喜欢朗费罗的诗，他写的栗子树下的农村铁匠，至今在我脑中形象鲜活：“他敢睁大眼睛看全世界，因为他不欠任何人的账。”这句诗，许多年来，我不知默默地或对学生讲了多少次，它总能给人一种自食其力的自豪感，使我感到那铁匠形象光辉高大，思想伟大崇高，属于世界的创造者。

有两位老师，在文学上给我的影响至今难忘。张健教授，当时学生都知道，曾赴朝鲜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首席翻译，是板门店谈判我方口译代表之一；译过英国名著《格列佛游记》。黄嘉德教授，外国文学翻译家，萧伯纳研究专家。我们学生对他们二位很敬仰、很崇拜、很迷信。听他们讲课，读他们的书和文章，觉得很幸运。去他们家做客，见书架上

那么多他们自己的作品，我肃然起敬。可以说，在很大程度上，二位老师使我确立并坚定了事业的志向：做大学教师，搞翻译，研究英美文学。

中文系老师开设的中国文学课，我都选修。他们分析作品头头是道，启迪并教会了我鉴赏和评价文学作品的方法。我对诗词赋文普遍感兴趣，尤其诗词，读来痛快，犹如“大珠小珠落玉盘”。现在能背诵的，许多是那时候记住的。初春郊外，触景生情，虽然身不在江南，但脑子里常出现苏轼的诗画：“竹外桃花三两枝，春江水暖鸭先知。”读惯了我们的诗词，老觉得英美诗的中译没滋味；到后来，读读英语诗，才发现味道也还不错。不过，说真的，至今我还感觉，我国诗词比英诗诗意图浓，这大概是语言文化隔阂使然。

二

1964年毕业留校任教，2011年离开讲台，转眼已近50载。这段文学路子是怎么走过来的？

刚工作，青年教师三人住一间屋，但这丝毫没妨碍业务上的奋斗。成仿吾校长，长征干部作家，老教育家，要求订个人发展计划。首先要过教学关，各种课型都能胜任之后，才可确定研究方向，记得，我的英美文学方向是在“十年动乱”之后，20世纪70年代末定下来的。

第一次讲的文学课是《英国文学选读》。讲给别人听，与自己读书大不一样，备课要细致深入，每个内容都要准确无误；参考资料也广泛多了，而且要做到厚积薄发，讲十分需准备十二分，甚至更多。也好，这明显地促进、深化和丰富了自己的阅读。现在算来，开过的课程有《英国文学史》、《美国文

学史及选读》、《英美小说史》；研究生课《英国小说》、《英国现代派文学》、《世界文学》等，去河北师大、河北大学等校讲学，主要讲《英国现代派文学》。

教学促使我读更多的文学书，也读得更细心。开始的若干年，教学笔记写得整整齐齐，很详细；教务处倒是源源不断地供给备课本，写满这些本子不知花费多少工夫。讲课，重复课不重复，内容有增减，有改进；课堂上讲起来就更不一样了。教学效果是理想的，本科生考研，英美文学成绩大都满意。在威海分校，连续四年被毕业年级评为“我最喜爱的专业老师”，第一年学生会还发给“荣誉证书”；后来教务处规定，只能选在岗的教师，我这外聘者就不在其列了。

我有个体会，教文学课，从学生那里学了不少东西。课堂讨论，回答问题，毕业论文，学生表现出我想不到的思想和见解。以班为单位举行的“莎士比亚研讨会”别开生面，人人备稿，个个发言；悲剧、喜剧、历史剧、传奇剧，莎翁的剧种几乎全覆盖了。很有意思，有些经典性的句子，不知学生是从哪里弄来的；有的语言很有棱角，我这一代人讲不出来。学生的论文，带来许多新颖的我未曾接触过的东西，例如系统讨论哥特小说，评述王尔德美学思想……我很高兴，刚刚听说，自己指导的2010级学生郑淑红关于《飘》的论文、2011级学生李惠关于美籍华裔作家的论文，获得了山东省本科毕业生优秀论文奖。

文学的研究和文学的教学，是紧密结合的，我写的论文多半涉及课堂讲过的内容，甚至有的就是课堂笔记的整理和缩写；反过来，研究的东西也带进课堂。文学翻译，我起步较早。先以短篇试笔，译了欧·亨利的两篇小说，发在1980年10月号《山东文学》上。写的第一篇论文是《评哈代作品的宿

命论》，登于 1981 年《山东大学文科论文集刊》。

文学研究，虽也涉猎，但我的重点在英国现代主义文学；研究方针，我奉行文本主义。搞文，首先要有资料；研究英美文学，要了解英美才行。所以，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美两年，就利用一切条件集中弄懂英美文学，修课是一方面，也有选择地阅读和收集资料。回来时，海运了些书和复印资料，书大都是二手的，便宜，新旧同样可用。这些东西，30 年教学与研究，帮了我的大忙。八九十年代，我的研究生写关于现代主义文学的论文，全国搜集资料所得甚少，最后还是从我这儿选些书用。现在，我不多研究了，在陆续送给我的搞英美文学的弟子们，物尽其用。我的研究成果，主要集中于英国现代主义文学：两个后期象征主义诗人，叶芝和艾略特；三个小说家，意识流大师乔伊斯和伍尔夫，以及性心理探索作家劳伦斯。在我的书和论文中，被学人引用较多的也大都是关于现代主义的。

与文学打交道，几十年的教学，几十年的研究；当教学感到自如、研究觉得熟练的时候，反倒常常想起早年的奋斗和艰辛。

三

从学生到教师，从教学到研究，文学文学大半生。每当回首走过的路，总有感受无数。

常自思，今生何以与文学结下不解之缘？是不知不觉喜欢上的，好多年后才明白：文学就是人学，是关于人的学问，写人与人、人与社会、人与自然、人与自我的关系；好的文学作品总能利于社会、给人以教育、带来美的艺术享受。在自

己的教学和研究中，渗透着这些文学的含义和作用；已经形成习惯，也许是当老师的“职业病”，自己学到的东西，总想都给学生。

文学带给你什么好处？抛开服务社会而言，我感觉，个人的最大收益是养成了“善恶感”。无数的文学主题，我最喜爱惩恶扬善的主题，它有助于人类文明的延续与进步，它使人坚信，善能战胜恶；宗教讲，“爱”征服一切，其实“爱”就是善的一种表现。“善恶感”崇尚善良，疾恶如仇，一直以来是自己做人做事的准绳，同时它也给了我人格的尊严和自豪感。

英美文学家，入书的就有百余，想一想，最喜欢谁，哪位最伟大？各家有各家的特色，我喜欢的太多了，很难说最喜欢谁；说到伟大，我倒有个目标，莎士比亚最伟大。他对人性的揭示，他的戏剧艺术，至今，还没有人能和他相比。不过，人再伟大也须向别人学习。他善用的无韵诗，就是从马洛无韵诗发展而来的。就这一点而言，马洛也很伟大。他的铿锵有力的诗行受到多少人的赞扬；他写海伦之美，几乎令后人不敢再笔：“就是这张脸使千帆竞发，把伊利安的巍巍城楼烧成灰的么？”看，为争美女海伦，希腊与特洛伊开战数年。有意思：中国诗人写的，美女沉鱼落雁，使“耕者忘其犁，锄者忘其锄”；而马洛写的，美女却引发国际战争。

文学诸多流派，我最推崇现实主义，尽管研究的重点是现代主义。现实主义生命力最强，它诞生最早，它一直活着，它会永远活下去。它拥有读者最多，很亲近，看得见，摸得着，使人觉得自己就在其中。

讲到文学形式，于中国文学我最爱诗词，于英美文学我最爱小说。诗词与我最亲近，走到哪儿它都伴随着我。随口诵出名句，是为快事。记得在日照一次小聚，临别的朋友举

酒示谢：“劝君更尽一杯酒，西出阳关无故人。”事后，当时在场一位中文系老师对我说：你应该回敬一杯，说“桃花潭水深千尺，不及汪伦送我情”。酒桌上若真是这样，文学味比酒味还浓，很有意思。现在想来，我感到好玩，也好笑，你这少近饭局之人竟也赏识酒文化了。我爱好诗词，家风宜人。启蒙是父亲给予的，记得，儿时的一个秋雨连绵屋顶漏水的日子，父亲还曾随口作出“凄风惨雨淅沥沥，贫人坐卧愁不安”诗句。三弟生前教高中语文，诗词背得很熟，每每见到我就拽上几句。二弟乃珍，一家国企总工，可酷爱诗词，退休之后竟爱得有些痴醉，欣赏之余又作起理论探讨，已出版数部作品，我最爱读那本《说诗解律》。

英美的小说也是很好的读物。作为一种有相当长度的虚构散文叙事作品，小说包罗万象，通古今，跨国际，时空无限。它是所有文学形式中最灵活的一种，易于表达各种纷繁复杂的事件和思想。许多小说富有哲理，我特喜爱那些蕴含哲理的简短开端和结尾。以法国大革命为背景的《双城记》开篇就说：“这是最好的时代，这是最坏的时代；这是希望之春，这是失望之秋……”细心的读者会记得，《飘》的收尾处有一句名言：明天会是另一天(Tomorrow is another day)。

小说的两大要素是生活和人物。说到小说人物，男女主人公，大大小小认识上百个，印象很深、一想就能出现形象的也有二十多个。桑提亚哥，那个深夜远海与鲨鱼搏斗的硬汉渔民，他在说：“一个人并不是生来要给打败的，你尽可以把他消灭掉，可就是打不败他。”梅奈特医生，巴士底狱北塔 5 号被囚 18 年，是遭受反动政治迫害的正直的知识分子典型。女性主角呢？那个胸前戴着耻辱红字 A 的海斯特，面对宗教的冷酷、世俗的偏见、丈夫的离弃、情人的怯懦，带着孩子能生

存、救赎和发展自己，实为女性的坚强。《战地春梦》的巴克莱，英国护士，是个南丁格尔，她爱情忠贞，做事干练，是海明威小说中最光辉的女性形象。也有些反面人物，给人印象很深，那是因恨而至；他们是些坏人，男女都有，我不愿提名道姓了；只想说，在作者笔下，他们都是有作用的。他们会使读者明白一个真理：太阳照好人也照坏人，人是善恶混合体，社会上善恶并存；文学中的坏人，一般都没好下场，因为，长远来讲，善终能胜恶。

刚才说的是小说世界的事情。这几年，我常觉得，好像生活在三个世界里：眼前的现实世界，小说的虚构世界，人物的内心世界。现实世界最真实，最庞杂，也最混乱。小说的世界，也有各色人等，千奇百怪，但显得较有条理，有次序，大概是作家加工的结果。人物的内心世界，精神领域，很奥妙，很微妙，往往令人觉得神奇和虚幻。这三个世界，我觉得都比较熟悉，没有什么迷惑感；进出于它们之间，似乎还较为自由，没有多大障碍，这也许是 70 余载的人生阅历、读书体验带给我的享受吧。不过，关于人物的内心世界，我主要得益于意识流小说的研究。乔伊斯用文学 X 射线透视人的内心世界，最阴暗的角落都照到了；研读《尤利西斯》之后，好像学了些洞察内心世界的感知。伍尔夫的小说人物，许多都和她一样，超级的敏锐，跟着她的笔指进入人物的内心空间，你会学点分析人物的套路；走进《到灯塔去》，我看到拉姆齐夫人内心世界：宏阔，精致，富有，美丽。福克纳的《喧嚣与骚动》，有正常人，也有神经病者，他们的意识流动轨迹，能帮你认识灵魂的微妙。我国的宋词，在语言特点和表达方式上也颇像意识流作品。你看：“不思量，自难忘”、“才下眉头，又上心头”、“剪不断，理还乱”，不就形象地描述不间断的意识之流

吗？它们也生动地展示着忧伤痛苦而复杂的内心世界。以上说的是文学作品人物的内心世界。那种世界，读入作品就不难看到。然而，要了解现实生活中人的内心，则绝非易事。不过，没有必要，我也不愿费神进入现实人的思想深处，只懂得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内心世界就够了。

回首文学之路，印记诉说着我的人生脚步……

读书是学习，教书和研究也是学习，是运用所学，学以致用。教书是服务，文学当工具，育人为目的；桃李天下，春华秋实。

教学与研究，教师的两项任务，之与我，大约各占百分之五十。它们互相渗透，相辅相成，带来过酸苦，更带来过甘甜。这本论文集子，是我一生教学科研之结晶，它能为我打开无数的记忆之门，有我取之不尽的精神财富，但愿它对后学也有所裨益。

文学即人学，越学越有趣，浩瀚如海，永远学不尽；活到老学到老，让心灵的文学之树常青。

2014年10月于山东大学